佛教的称谓及职称

吴立民

『编者按语》

吴立民所长这篇文章是应赵朴老的建议而写的,我们觉得在本期当代佛教文化专辑上发表有其特别的意义。一般来说,提到佛教文化人们很少会想到称谓及职称与文化的关系。但读过《岳传》的我们知道牛皋向一老者问路是一声:"呔,老头",而岳飞则下马拱手称其"长者",说明称谓反映不同的文化是很直截了当的。

过去人们相互称呼同志,觉得很自然,但有人见到领导如不称呼其官衔就诚恐让对方感到不恭。至于老板、太太这类称呼那时说不出口,而现在这些称呼给人的感受早已与过去不同,这都说明了称谓与文化的密切关系。

就佛教本义来说"名"本是"说是,即非,是名"而已的,无需过分认真,但就世法而言,教内的称谓及职称则同样反映了不同心态的文化。

本文后段作者将赵朴老关于称谓的意见较完整地作了转述,这些意见值得大家思考,而作者将作为历史文化现象的佛教称谓及职称详细阐述出来,对于解行相应,名实相符也是具有现实意义的。 (薛西)

佛教观法入微,名相繁多,加之梵语译汉,梵汉合字,音声衍义,较为复杂。表现在称谓及职称上亦是如此。但佛教强调解行相应,因而非常重视名实相符。但在历史发展过程中,随着机缘条件的变化及适应世法的方便,这方面的参差也很大。例如佛教称在家女众叫大姐,平辈或同修叫同事,俗语佛源,至今沿用甚好。又如梵语僧伽,汉译曰:"和或众",僧字就是僧伽之曰,怎说众呢?本来一个人,不能称僧,一个人只能称比丘某甲。义净三藏是到过印度的人,他说:"僧伽是四人以上之称,一个人称僧,西方无此法也。"又如和尚是和合一众的上首,是一人的特称,今俗称出家人,皆呼和尚,按正名之义予此一人称僧,或称贫僧,同样不合;再如阿罗汉,义译为杀贼,今简称罗汉,直呼为贼,也属不当,然均习以为常,人亦不察矣。

考之典籍,诸如对法师、经师、论师、讲师、律师、禅师等等称谓或职称,均有特定内涵,不能随便乱用。据载:法师指通晓佛法又能引导众生修行之人。又作说法师、大法师。广义之法师,通指佛陀及其弟子;狭义则专指一般通晓经或律之行者,称为经师或律师。据北本《大般涅?经》卷十八载,佛菩萨及其大弟子等,皆知深妙之法,又知众生根机之利钝而为之演说,故称大法师。

关于法师之资格,据《瑜伽师地论》卷八十一、《十住毗婆沙论》卷七、澄观之《华严经疏》卷四十三等所载,必须具备下列条件:

一、法师十德,即:

(1) 善知法义; (2) 能广宣说; (3) 处众无畏; (4) 无断辩才; (5) 巧方便说; (6) 法随法行; (7) 威仪具足; (8) 勇猛精进; (9) 身尽无倦; (10) 成就忍力。

《华严经》之第九善慧地菩萨,修行一切功德行愿而作大法师,善能守护如来法藏,以无量之善巧智慧辩才,与大众演说妙法,令众生得大安乐,具足如是十德者,方称为法师。

二、行四法

(1)广博多学,能持一切言词章句; (2)善知世间、出世间诸法生灭之相; (3)得禅定智慧,于诸种经法中,能随顺而无诤; (4)不增不减如法而行,言行一致。

就法师之类别而论,据《法华经》卷四法师品、卷六法师功德品载,依法师之专长及其弘法之差异而分为受持、读经、诵经、解说、书写等五种,称为五种法师。后又演为六种法师、七种法师或十种法师。

[三藏法师]印度早已采用此名词,指精通经、律、论三藏之法师。又作三藏比丘。中国则专指通晓三藏,并从事翻译经、律、论之高僧,其中的玄奘最为著名,称为"玄奘三藏"或"唐三藏"、"唐三藏法师"。

[经师]通晓经典或善于读诵经文、讽吟梵呗之僧。在印度原指通晓经典之僧侣。《四分律》卷十三列举赞偈、多闻、法师、持律、坐禅等五项。特别是指善于读诵经文者。在中国,原专指巧于讽诵经文者,梁《高僧传》列有十多位经师传并详述经师之沿革,后泛指通晓三藏中之经藏者。

[论师]为梵语阿毗昙师之意译。指通晓三藏中之论藏者。《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》卷十三举出经师、律师、论师之别。阿毗昙众特重论藏,而对论藏作解说者,称为论师。后成为造论阐扬佛法者之称,主要指大乘之行人。如造唯识论疏之十大论师即是。

[律师]又作持律师、律者。即专门研究、解释、读诵律之人。如北魏慧光,唐法砺、道宣、怀素等皆称律师,以娴四分律见称。后则指通达律之人而言,与经师、论师、法师、禅师相对。据《宝方经》卷五载,菩萨以十法得名为律师。据《善见律毗婆沙》卷六举出律师者应行下列三法,方不愧为律师。即: (1)本毗尼藏,毗尼,律之义; (2)坚持不杂; (3)受持不忘。

[讲师]可大别为讲经、讲律、讲论。在印度,阿育王时代已有讲经说法之事。中国之讲经,始于后汉末年,曹魏时,朱士行开讲《道行般若经》,为讲经(僧讲)之始;东晋尼师道馨开讲《法华》、《维摩》二经,为尼讲之始;元魏时,法聪敷扬《四分律》,为讲律之始;姚秦时,鸠摩罗什授僧嵩法师《成实论》,为讲论之始。有关讲说者之称谓,或称为讲师、讲僧、或称讲主、讲士、讲近。唐宋之世,立有讲经科、禅定科、持念科、文章议论科等,以勘验僧尼,后一般以能讲经说法之师为讲师。

[禅师] 指通达禅定之比丘。原始佛教时代,阿罗汉为通晓一切禅法者;以后至部派佛教时代,比丘间产生各种专门人才,如经师、律师、论师、三藏师、法师、禅师等。其中专意坐禅,通晓禅定者称禅师。在中国,因禅宗之兴起,禅师之称,不限用于坐禅,扩为参禅,且多用于禅宗名德。但对于天台宗、净土宗等专习坐禅者,亦称禅师。后朝廷亦赐有德之僧予禅师号。中国以禅宗北宗祖师神秀获谥"大通禅师"为最早,后有南宗祖师慧能于示寂后百余年获"大鉴禅师"。生前即有赐号者,以宋宗杲之受赐"大慧禅师"为嚆矢。

以上诸称,可说都是僧人学行的职称,虽不如禅林职位那样明确固定,但其本上已形成为佛教的不成文法。

中国自姚秦以后,由于禅宗的兴起和百丈清规的制定,逐渐形成寺院管理制度。职位制度比较明确, 宋代以后,诸宗融合,除密寺外,一般较大寺院皆循此制,以迄于今。

此外,佛教寺名、刹名,亦复多样复杂。大体上说,中国寺院开始,一般均是律寺,因戒律为修行基础之缘故,禅宗兴起,参禅者与持律者往往不能协调,且禅法多有创新设施,于是禅宗脱离律寺而别建禅寺。禅宗之前,有专以讲经说法为主之寺院,如天台宗之讲寺。宋以后,禅、教、律三派并立,寺院亦大体分为禅寺、教寺、律寺,亦有称为禅院、教院、律院。鉴于现今寺院,特别是重点寺院,大都是古寺院,历史悠久,命名有由一仍其旧,不变为宜。新建寺庙命名,可暂一律名寺,待佛教寺院新的管理制度明确后,再行统一规定为好。

时代在前进,历史在发展,时至今日,由于佛教自身建设不够,加之世俗影响渗透,称谓的泛滥已到非整顿不可的时候了。诚如赵朴老所指出的:

"现在人们称呼有时太滥,往时、爷,、、少爷,、、老爷,、、老太爷,、、太老太爷,等等,流至佛门,、师,、、法师,、、大师,等等,乃至将古代之、三藏法师,改称、三藏大师,。、大师,难道比、师,尊贵?

"鉴于佛教界称呼颇滥,任何比丘皆被称法师,有时对法师尚不过瘾,改称、大师,,已发现将、三藏法师,改为、三藏大师,者,与世俗之、老爷,、、老太爷,、、太老太爷,无异。称、法师,、、佛爷,,

连云南上座部佛教也沾上了这一不良习惯,必须矫正。"

朴老郑重指示:"对比丘(一般僧人)称、师'即可,'法师'称号不宜轻易给予。具有法师资格者则称法师"朴老还指出:"还有'活佛'之名亦宜改,此系汉人之不懂佛教者叫出来的。藏人仅称为'朱必古',即'转世者',可译为'转世尊者',简称为'尊者'。"

朴老这些指示,对目前佛教界(包括三个语系)称呼太随便太滥的敝病,真是一针见血,一语破的。孔子曰:"必也正名乎?""名不正则言不顺,言不顺则事不成"。儒家重视"正名","唯名与器,不可以假人",何况佛教"八正道"中,"正语"一道是其他七个正道的载体和表现,讲经说法,举办佛事活动等等,都需"正名"、"正语",方能弘法利生,成就法务。而且佛教称谓,不但关系佛教教义的正确发扬,关系佛教自身建设的健全,而且关系社会口语的净化,关系众生口业的修持,作为历史文化现象来说,它产生的潜移默化作用,是佛教所说"共业"的重点之一。密教以"真言"命宗,即因三业集中表现于口业,"真语即真言"。佛是如语、实语者,一言可以兴邦,一言也可以丧邦,世法如此,佛教亦不例外。

鉴于兹事体大,建议中国佛协教制委员会与中国佛教文化研究所合同组织研究。可分为两个方面,每个方面都分 两步走。一个方面是关于佛教通常称谓的问题,如上述"大师"、"法师"、"活佛"之类,第一步,通过七届佛代会,作出决定,并报有关部门审批后实行。第二步,对佛教称谓问题,经过调研,作出统一规范化的规定。这是佛教教制必做的基础工作。另一个方面,是关于佛教学位和职称问题,它与佛教教育制度是紧密相连的。第一步,也可通过七届佛代会或常务理事会,作出必要的决定。第二步,联系佛教教育制度的健全,建立较为完整的佛教教育学位学术及修学职称制度。

【录自:《佛教文化》】